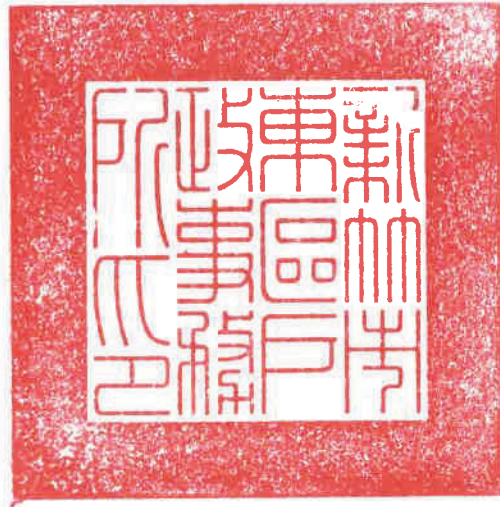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30004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9月12日竹市東戶字第1130004620號楊○  
婷戶籍逕為遷出登記行政處分函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  
之2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楊○婷（身分證字號：O200002\*\*\*）因應為送  
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  
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楊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，逾期視為  
送達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